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19,045,152股变更为1,318,780,1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9,045,15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18,780,152.00元。公司根据前述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为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55,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博仁、王伟、姚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万股。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19,045,152股变更为1,318,780,1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9,045,15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18,780,152.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15706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动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904.51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78.015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904.5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878.0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5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5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批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授予日为2022年12月5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15万股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1月28日办理完成。

4、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对象中沈习波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对前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万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04万份。

公司以授予价格2.49元/股回购注销前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万股。2023年12月25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已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04万股，授予对象由112名减少为108名。

5、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获授45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合计99名，行权数量合计423万份，行权价格为4.97元/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权激励对象中新增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2.4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6.50万股，并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1名离世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5.50万份。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事宜，行权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注销以及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25.5万份。公司回购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注销，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25.5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08名减少为100名。

7、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

（二）满足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符合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发生前述（3）至（5）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1）绩效考核目标A：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5%，公司解锁限售系数100%；（2）绩效考核目标B：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4%，解锁限售系数80%。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4.86亿元，较2021年度增长39.96%，达成绩效考核目标A，即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限售系数为100%。
个人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符合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1）至（7）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下，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本次拟解锁的100名授予对象中，9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1名激励对象离世，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仍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0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2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3	姚泽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	10	50%
4	乔文健	副总裁	20	10	50%
5	强卫	副总裁	20	10	50%
6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6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2	5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人员（94人）小计			739	369.5	50%
合　计			851	425.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5.5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5,000	-4,25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4,525,152	4,255,000	1,318,780,152
合计	1,318,780,152	0	1,318,780,152

本次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42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目前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25.50万股。同意公司为前述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5.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为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55,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新余泰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泰重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新余泰重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泰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55,326	6.01%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泰重	0	0%	2024/11/7～2025/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44,800股	8,555,326股	6.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新余泰重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德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李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李明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0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教授还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j@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2,620,61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13%；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32,93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4%。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所持股份132,93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0,21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53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反对2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9,88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20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9%；反对6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林燕焱、孙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凯意字【2025】第1001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燕焱律师、孙洁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刊载《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0）。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周康参加并主持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5名，代表股份2,620,61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13%；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32,93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4%。其中：

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719%；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20人，所持股份132,93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计算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当场予以公布。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0,21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53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反对25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9,88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20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9%；反对6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以符合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显理：　　林燕焱：

孙洁：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根据《宁波市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甬矽半导体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1526，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甬矽半导体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甬矽半导体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6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9,961.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88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0.0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8.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9,961.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